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景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2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柒佰壹拾陸元，並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壹佰肆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法院依同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併依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處罰鍰及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應依第249條之1第7項規定就所處罰鍰及同條第3項之訴訟費用供擔保，此為上訴之合法要件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7,716元。又上訴人之訴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

定，判決駁回其訴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6萬5,144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就所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供擔保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